

# 上海大学理学院

上大理 [2017] 12 号

---

## 理学院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系、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精神以及上海大学《关于做好推荐 2018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上大内[2017]109 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现就 2018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张久俊 盛万成

副组长： 陈 玺 刘 亮 郭兴明

成 员： 杨建生 应时辉 朱晓青 戴 晔 马国宏

张印兰 邢菲菲 徐甲强 姚颖冲 楚海建

陈 腾 胡 研 范义莲 钱云芳

## 二、推免工作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质量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有关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精神，按学校规定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实施，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 2、 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选拔。除学习成绩外，也要综合考虑在各类高水平科技、文化、体育、艺术活动与竞赛中的表现，以及在各类学生活动组织、管理、服务中的贡献。
- 3、 各学科制定本学科的推荐原则。
- 4、 要求各学科制定的可比性公共基础课及学科基础课（插班生、转院系学生可考虑用适当的课程替代）的成绩优良，历学年必修、选修课的成绩良好。另外，被推荐者必须修满相应学科规定的学分（由各学科规定学分最低线）。
- 5、 要求提前毕业的本科生申请推荐直升研究生，必须符合提前毕业条件并填写提前毕业申请表，获准后方可申请推荐直升。

##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1、上海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等，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等。

3、成绩优良，截至 2016-2017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2.90，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4、大学英语 CET-4 级考试成绩合格（即达到 CET-6 级报名资格）。

5、各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良好，具备较好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6、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 四、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通知》及学校的相关通知，2018 年理学院普通推免名额 33 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名额由校团委另行下发文件（全校 9 名），学术特长生名额全校 5 名，退役复学本科生推免名额全校 5 名，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补偿专项名额 1 名。

根据教育部 2018 年颁布的推免新政策，更好地体现推免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学校本次推免的名额分配原则为：依据歌专业的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人数、2017 届考上研究生人数、各学院的硕士点数进行各专业推免名额配置。理学院名额分配主要依据为：普通推免生推免名额配置按照学校方案执行。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优秀学生可申请学术特长生名额。华东师范大学补偿专项名额指定为理学院应用物理学专业学生申报。

## 五、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学生可申请普通推免生、支教团专项、华师大专项、学术专长推免生、退役复学推免生、体育特长推免生，其中普通推免、支教团和华师大专项三项中，学生只能申请一个，否则无效，但和其他几项可同时申请（个人推荐表中有体现），但最终各学科往学院报时只能推荐其中一项（汇总表中有说明）。

### （一）、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序号	专业			学院（系）		备注
	名称	普通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5	6	33	41	
2	理论与应用力学	4	5			
3	数学与应用数学	9	11			
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3	4			
5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5			
6	应用化学	5	6			
7	应用物理学	3	4			

## (二)、免费师范生补偿名额分配方案

序号	学院	推荐专业	推荐名额	推荐人数
1	理学院	物理系应用物理学	1	2

### 六、工作程序和进程

#### 9月9日~9月13日

各系应根据相关文件的推荐原则，制定本学科推荐条件与公开、公正、公平的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并向全体学生公布，送学院备案。

#### 9月14日~9月15日

各系向学生传达推荐报名工作的有关精神，学生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辅导员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表（另附成绩大表），由系审核汇总后送交院推荐工作小组。推荐材料必须在9月15日下午17:00前送学院推荐工作小组(F317)，过时作弃权处理。

#### 9月16日~9月19日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对各系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依照推荐条件，提出拟公示的建议推荐名单，学院（系）推免生工作小组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网页上和学院橱窗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 9月20日~9月25日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材料，并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最终确定推免生名单；

学校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上报推免生名单。

## 9月25日起

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可在“推免服务系统”注册、网上支付。

## 七、其他

1. 申请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本科生向理学院团委报名。
2. 如发生各专业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争议双方在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时陈述理由，最后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3. 欲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
4. 欲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在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5. 2018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本文件精神为准，任何个人的承诺均无效。
6. 上海大学2018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另行发文。

理学院

2017年9月11日

抄送：教务处、研究生院